第十八章　加　拿　大

第一节　加拿大保障措施调查的法律框架

一、主要保障措施法律法规

加拿大进行保障措施（含特保措施）调查的法律依据为加《国际贸易法庭法》及其规章和规则。该法对保障措施调查与措施的适用、通知及磋商程序、豁免调查、中期复审以及延期调查等做了规定。其中，《国际贸易法庭法》第 30.2 条规定在特定的条件满足时，将对从中国进口产品进行特保措施调查。

二、保障措施调查机构及决策程序

加国际贸易法庭是进行保障措施调查的机构。此外，加财政部和总督在程序中也发挥相应的作用。有关情况详见本指南第四章的介绍。

第二节　加拿大保障措施调查基本程序

一、全球保障措施调查

（一）原审调查

1.立案

加国内产业可以向加国际贸易法庭提出保障措施调查的立案申请，加拿大生产商协会也可以提出申请。如果加国际贸易法庭认为有迹象显示增加的进口正在对加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就可以立案调查。立案公告将在《加拿大政府公告》上发布，并发送给所有已知利害方以及涉案产品的出口国政府。公告主要包括涉案产品描述、各方参与调查程序所要遵循的一般规则、相关信息提交日期以及公开听证的时间和地点等内容。

2.法庭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加调查机构一般会要求各利害关系方提供信息、听取陈述并举行公开听证。各利害关系方可以为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出具意见，也可以聘请律师代理。加国际贸易法庭可以通过调查问卷及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并可走访有关生产商、进口商以及购买者。加国际贸易法庭会制作一份初步调查报告，列出将要审查的相关事实。该报告作为案卷的一部分，代理律师及各利害关系方都可获取。

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机密信息受到加立法中有关机密条款的保护。[1]加调查机构只能将机密信息提供给代理律师（不论是否是己方代理律师），条件是该律师已经签署声明和承诺，同意不透漏机密信息。

---

[1]见加《国际贸易法庭法》第 43—49 条。

3.公开听证

如果初步调查报告已经公布，并且各利害关系方也已提交陈述，加调查机构将举行公开听证。在公开听证上，国内产业通常会提供证据证明增长的进口已经造成损害或者正在造成损害威胁。国内生产商的证据可以包括如下几个方面：因进口导致的销售损失、价格下降，以及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就业的减少。进口商或出口商，有时还包括产品的使用者，则需举证对此进行抗辩。经过法庭成员的交叉询问后，各方还可以在最后陈述里总结己方立场并回应对方主张。

4.保障措施调查的其他事项

在调查期间及其后，加拿大政府可以指示加国际贸易法庭对诸如采取保障措施可能对国内产业产生的影响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和说明。加《国际贸易法庭法》同时规定，法庭在发起一项调查之前或之后，如果认为损害是由倾销或补贴造成的，则应将该事项提交给加边境服务署处理。如果加边境服务署没有采取行动或终止了对倾销及补贴的调查，法庭方可应申请发起或恢复保障措施调查。

5.临时保障措施

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可以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增加的进口已经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临时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日，并必须以附加税的形式采取。如随后进行的调查未能确定进口激增对加拿大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则提高的关税应予迅速退还。任何此类临时措施的期限应计为保障措施的最初期限和任何延长期的一部分。

6.向政府提交报告

自调查立案之日起 180 日内（复杂的案件在 270 日内），加国际贸易法庭应向加政府提交报告。提交报告的公告应发送给所有利害关系方及相关政府，并在《加拿大政府公告》上公布。如果保障措施调查是应加拿大政府的要求提起的，则政府还应将法庭报告提交给国会。

（二）复审

1.保障措施的延期调查

为了确定一项已经到期的保障措施是否有必要继续实施，加国际贸易法庭可以进行延期调查。法庭应在某项措施到期日前 8 个月发布到期公告，该公告应发送给各利害关系方及相关政府，并在《加拿大政府公告》上公布。加国内产业也可以提交相关信息，申请法庭进行延期调查。如果法庭确定该申请的材料完备，应通知申请人及其他各利害关系方和相关政府。如果法庭认为，申请者提供的信息及其他信息合理显示，现行的措施对于防止和救济损害仍有必要，并且申请者生产的产品占了国内产量的主要部分，法庭将在 30 日内发起延期调查。

延期调查的程序类似原审调查。加国际贸易法庭必须在不迟于保障措施到期日前 45 日，向政府提交其报告。在延期调查期间，法庭需要确定，是否有证据表明国内产业正在针对进口产品的竞争进行调整。就如原审调查一样，加政府可以要求法庭检查并报告有关延期调查申请的其他事项。法庭报告的公告将发送给各利害关系方及相关政府，并在《加拿大政府公告》上发布。如果法庭确定，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救济严重损害仍有必要存续，并有证据证明国内生产商正在对进口竞争进行调整，政府可以延长实施保障措施的期限。

2.保障措施的中期审查

如果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超过 3 年，加国际贸易法庭应在该措施的“中期”进行审查。在该措施中期的前 5 个月，法庭应将中期审查的决定通知给各利害关

系方及相关政府。法庭的通知还应在《加拿大政府公告》上公布。各利害关系方应书面陈述继续实施、撤销或修改某项措施的理由。法庭应向政府提交报告，说明保障措施实施以来的发展情况，并对是否继续实施、撤销或修改该措施提出建议。报告的公告应发送给各利害关系方及相关政府，并在《加拿大政府公告》上公布。

二、特殊保障措施调查

加《国际贸易法庭法案》第 30.2 条对有关市场扰乱和贸易转移两种情形下的特保措施调查程序的规定大致相同。

特保措施调查的申请一般由加国内产业向加国际贸易法庭书面提出。申请人应当：①充分详细地阐明提出申请所依据的事实；②估计申请人占加拿大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份额；③提供对①和②项予以支持的其他信息；④提供法律要求的其他信息；⑤提供申请人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

对于针对市场扰乱的特保措施调查申请，加国际贸易法庭要求申请方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①来自中国的进口增长的数量或所依据的条件，对加国内产业造成或威胁造成市场扰乱；②申请人由大部分的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组成，或者代表大部分的国内产业；③在就同一主题事项进行的前一次调查结束或终止一年后提出。而对于针对贸易转移的特保措施调查，加国际贸易法庭主要审查：①申请方提供的证据或者加国际贸易法庭审查的信息能够证明，中国在其他 WTO 成员所采取的限制进口、阻止或救济市场扰乱所采取的行动，或其他 WTO 成员采取的限制进口、阻止或救济市场扰乱所采取的行动，对加国内市场造成或威胁造成重大贸易转移；②申请人由大部分的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组成，或者代表大部分的国内产业。

加国际贸易法庭在决定启动特保措施调查后，应通知申请方和利害关系方，告知其立案理由及调查时间表，并在《加拿大政府公报》上公告，同时将有关文件抄送财政部长。如果国际贸易法庭不决定启动调查，也应立即通知申请方和利害关系方，并发布公告。

案件启动后，国际贸易法庭的主要工作方式是，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发布调查小组报告，接受相关方提交的证据及评论，举行公共利益听证会等步骤进行调查，并在综合考虑国内产业及下游用户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结论。

针对市场扰乱的特保措施调查将在 90 天内完成，针对贸易转移的特保措施调查将在 70 天内完成。

国际贸易法庭应在启动调查后的规定时间内作出调查报告，并将报告递交给总督、财政部长、申请方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同时在《加拿大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

总督可以在收到调查报告后随时要求加国际贸易法庭就某些事项进行深入调查，法庭应进行调查并将相关事项向部长和利害关系方披露。

特保措施调查结束后，加国际贸易法庭应在《加拿大政府公报》上公告对进口产品采取何种救济措施，以及救济措施的到期日。救济措施可以是根据加拿大《海关关税法》征收附加税（Surtaxes）或根据《进出口许可法》[2]对进口实施数量限制（Quotas）。实施数量限制包括加拿大政府根据中国入世承诺及加拿大

[2] Export and Import Permits Act。 该法授权加政府部门（主要为国际贸易部进出口控制局）对特定产品的进出口采取数量限制和监控措施，该法与加拿大保障措施调查及采取措施有关。

《进出口许可法》对中国产品进行数量限制，也包括中国主动对产品出口进行数量限制。到期日前，加国内产业如果认为仍有必要实施救济措施以避免市场扰乱或贸易转移，可向加国际贸易法庭提出延期申请。

加拿大全球保障措施调查程序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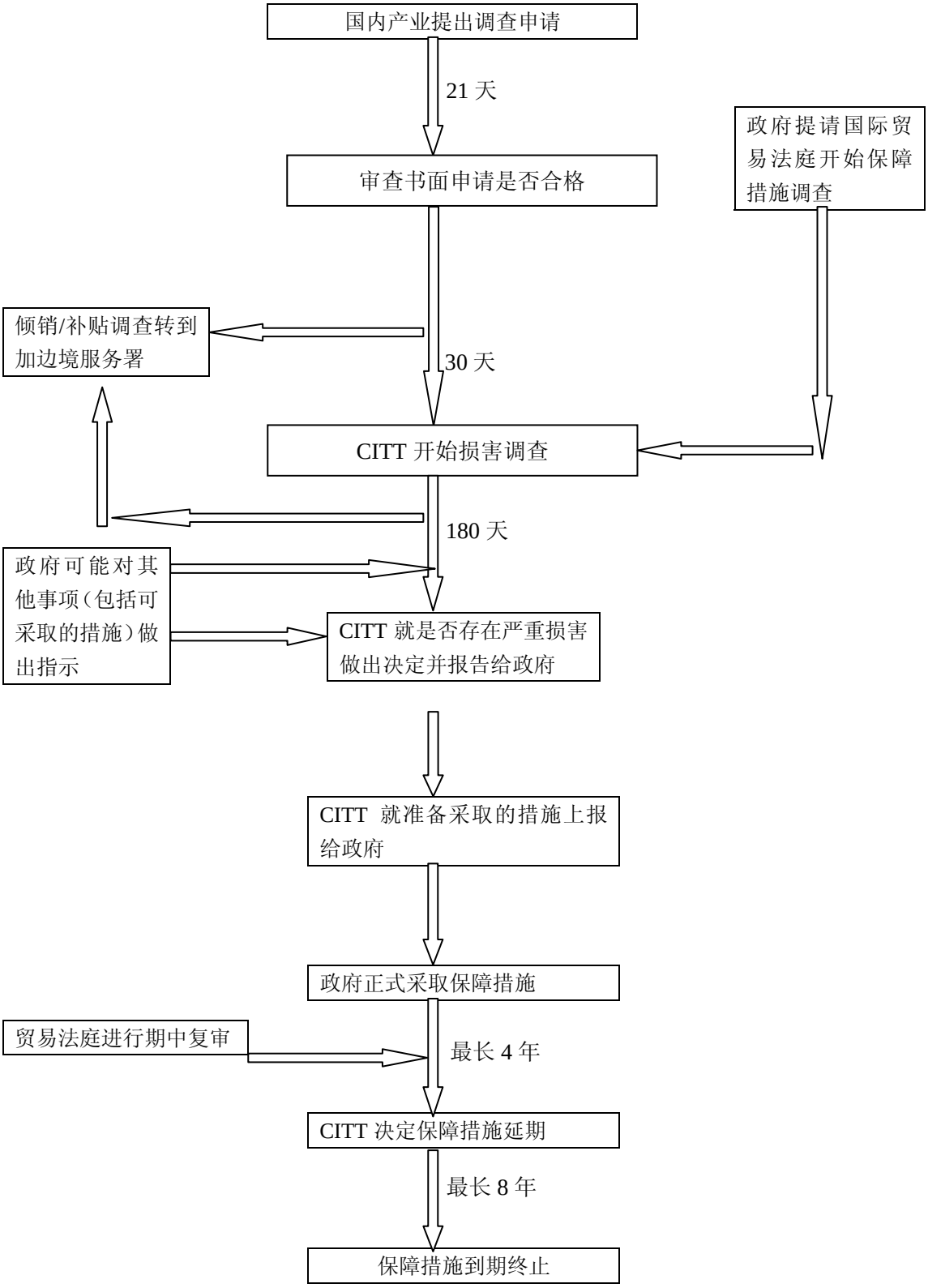

注：CITT 为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

第三节　加拿大保障措施调查问卷及其填答

一、全球保障措施调查问卷的基本内容

（一）问卷的一般性说明

本部分包括如下内容：

1.问卷调查的法律依据

根据加《国际贸易法庭法》第17（2）条的规定，加国际贸易法庭对于正当行使其职权所需的所有事项，享有等同于高等法院的权力。

2.提交问卷的截止日期

调查机构通常在问卷中以“不迟于××年××月××日”的形式规定了提交答卷的截止日期。

3.对机密信息的处理

对于涉及企业机密的信息，将受到保密条款的保护。

4.填答问卷的注意事项

（1）如果对问卷中问题的回答是“没有”、“不适用”或“无法答复”，则应说明这些答复适用的情况，不要只留下空白；

（2）所有信息都应以公历年为基础，如果根据需要进行了调整，则应指出这种调整，并充分说明调整是如何作出的；

（3）确保生产、进口、销售及存货在数量上的一致性。即：调查期开始时的存货+生产+进口(以及国内购买)-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调查期结束时的存货；

（4）如在形式上被调查公司的现有记录不能满足问卷对信息的要求，则被调查公司可以提供现有的评估结果，但应充分说明得出这种结果所使用的方法；

（5）对任何问题的评论或解释都应在问卷的空白处列明，或者作为附件附在问卷后。

5.问卷中常见名词的定义

包括“关联企业”、“调查期间”和“实际产能”等术语的定义。

（二）公开信息

本部分包括：

1.被调查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调查公司需要提供公司的名称、地址、电子信箱地址以及公司网址。其中，公司名称在可能的情况下，用英文和法文表达。此外，问卷还要求填答者签名，以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包括因涉案产品与被调查公司相关联的生产商、供应商、进口商、出口商或者客户。对于与被调查公司有所有权关系的关联公司，需要说明该公司的名称、地址以及相互拥有所有权的百分比；对于其他关联公司，则需说明与被调查公司的关联性质以及该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3.被调查公司生产涉案产品的历史及现状

要求提供的信息包括被调查公司的成立日期、公司结构、产品范围、公司开始生产涉案产品的日期及第一次向加拿大出口涉案产品的日期。被调查公司还需描述涉案产品是如何生产的，并提供公司单独的生产流程图。此外，被调查公司还要说明公司的工厂位置及其各自的生产线，以及哪些工厂生产出口到加拿大的

涉案产品，并分别说明这些工厂的生产能力。如果被调查公司永久性地关闭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置了生产涉案产品的工厂，或是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进行了重大的资产处置，则需对关闭或是处置的相关工厂或主要资产、发生日期、所在位置及关闭或处置的原因作出说明。

4.对被调查公司所在国、加拿大及其他产品市场的现状和预期的描述

被调查公司不仅要提供这些描述，还需提供作为该描述基础的相关信息，以及调查公司所掌握的作出这些描述的文件或是文件的名称，如行业杂志的文章、被调查公司或其他公司所作的市场研究或调查。

5.其他信息

问卷还要求被调查公司就其出口销售的市场实践进行描述，并提供公司向股东发布的年报，以及完成问卷所用的时间。

（三）机密信息

本部分包括：

1.被调查公司在所属国国内生产涉案产品的工厂的实际生产能力、产量、销售、出口和存货。需要注意的是，实际生产能力需要考虑每天生产量销售的变化以及年度运行天数等因素，国内销售要排除向关联企业销售的部分。如果年初存货加上产量减去总销量后不等于年终存货，被调查公司需要对此作出解释。

2.涉案产品的销售在最近一个有代表性的财政年度内占被调查公司总销售量的百分比。

3.被调查公司生产涉案产品的数量占本国总产量的百分比。

4.被调查公司出口涉案产品的数量占本国总出口量的百分比。

5.被调查公司是否将改变生产计划。如果被调查公司计划增加、缩减或停止涉案产品的生产，则应具体描述这些计划，包括计划的数据和生产能力/产量、相关工厂/位置以及作出这些改变的原因。

6.调查期内加拿大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7.调查期内被调查公司是否保留涉案产品的存货及其数量。

该存货不包括加拿大进口商保留的存货，以及已经售出但由公司代客户存于仓库的涉案产品。

8.任何能够表明与涉案产品以及用同样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有关的公司战略和目标的文件、计划、预期、市场分析或者其他信息。这些信息具体包括产量、国内销售、市场规模和增长、公司的市场份额、价格水平、出口销售、产品生产销售构成的任何变化、生产能力和产能利用率水平，以及投资等。被调查公司需要提供做出以上计划和预期的原理及假设，并简要说明这些原理和假设是由公司内部做出的还是由公司的外部顾问做出的。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计划和预期很可能已经以“商业计划”的形式出现在或被应用于被调查公司。如果这些文件已经准备好，被调查公司就可以通过提交这些文件来代替答复问卷中的问题。如果没有正式的预期文件，被调查公司可以提交与上述因素有关的最佳的评估材料。

以上资料依其性质属于保密信息，将不会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答卷人的商业竞争者。

二、特殊保障措施调查问卷的基本内容

加拿大特保措施调查问卷和一般保障措施调查问卷的内容设计基本类似。加国际贸易法庭可能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对调查问卷的内容和结构进行调整。问卷一般分为两大部分。现以加拿大对中国户外烧烤架特保措施案为例进行介绍。

（一）公开资料

问卷的第一部分为公开资料，是关于公司和行业的普通数据，要求生产商提供公开的资料。这部分通常需要生产商提供公司的概况（如名称、地址、历史沿革、关联公司等）、公司生产流程、年度报告等信息。生产商可以要求将此部分中的全部或部分资料作保密处理，但是，保密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附带充分理由。问卷具体内容包括：

1.提供公司的名称、地址以及所提供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的证明。

2.若公司以任何方式为与户外烧烤架产品有关的其他公司全部或部分所有，不论其系上游公司还是下游公司，请列出它们的名称和地址，并说明其对公司所有权或所拥有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3.若公司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拥有与户外烧烤架产品有关的其他公司，无论其系上游公司还是下游公司，请列出其名称和地址，并说明公司在该其他公司中的所有权或股份的百分比。

4.如果公司与户外烧烤架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或生产这些货物时使用的原材料的供应商，或在加拿大国内或国外购买这些货物的客户有关联，请列出他们的名称及其地址，并说明关联的性质。

5.提供公司的简要历史，特别是涉案户外烧烤架产品的生产。历史介绍中应该包括公司的成立日期、公司结构和公司的生产范围、公司首次开始生产户外烧烤架产品的时间，以及首次向加拿大出口的时间。

6.描述户外烧烤架是如何生产的并且单独提供公司生产流程图。

7.说明公司工厂的地理位置和每一工厂生产各自的生产线。请指出生产出口加拿大市场的户外烧烤架产品的工厂。另外，请指出哪些工厂具备生产出口加拿大市场的户外烧烤架产品的能力。

8.指出公司是否存在这样的工厂，它们目前不具备生产出口加拿大市场的户外烧烤架产品，但可以转产进行该产品的生产。如果是，请说明需要进行哪些技术改造。

9.在过去的三年里公司是否永久性地关闭过生产户外烧烤架的工厂或对其进行过其他处理，或者进行过重大资产的处置？如果是，请说明有关的工厂或者主要资产，以及关闭或者处置的日期，地点和原因。

10.说明在中国，加拿大和其他国家的户外烧烤架产品的当前产销情况和市场预期。请提供公司所依据的资料。同时，请提供公司据以作出说明的相关文件或文件的名称，如公司或者其他公司发表的或者代表公司或者其他公司在贸易杂志、市场研究或者分析报告中发表的文章。

11.描述公司出口销售的营销方法。

12 如公司向股东印发年度报告，请提供一份便于复印的复印件。

（二）保密资料

本部分主要涉及公司的生产能力、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库存情况、投资情况、客户信息等等，包括：

1.按照问卷附表 I 的要求提供公司在国内生产户外烧烤架的生产能力、产量、运输及库存的情况。如果公司的一家或者多家工厂目前已不生产或者无能力生产出口加拿大市场的户外烧烤架，请复印表 I，并完成三份报告，第一份由目前仍在生产出口加拿大市场的户外烧烤架的工厂提供，第二份由目前虽不生产但能够生产的工厂提供，第三份由那些目前无能力生产的工厂提供。

2.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公司销售总量中，户外烧烤架的销售量占多大百分比？请估计 2004 年度公司户外烧烤架产品在中国的总产量中所占的百分比，以及公司户外烧烤架产品在中国对加拿大的总出口量中所占的百分比。

3.公司是否计划扩张、削减或者关闭户外烧烤架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或生产量？请对计划进行描述，包括拟进行的日期和生产能力/生产量和有关工厂及进行相应变动的原因。

4.请提供在 2002—2005 年这一期间，加拿大境内进口公司户外烧烤架的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5.公司自 2002 年以来在加拿大境内是否还有户外烧烤架的存货?[3]请报告 2002—2004 年度户外烧烤架在加拿大境内的期末库存量。

6.公司对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户外烧烤架产品的生产及使用相同设备制造的其他产品的生产是否设定了战略及目标？如果有，请就下面这些因素提供一切相关的文件、计划、预测、市场分析：①产量；②产量国内销售部分；③市场规模与增长：④公司的市场份额；⑤价格水平；⑥出口销售；⑦生产和销售中的各类产品所发生的变化；⑧生产能力与设备利用水平；以及⑨投资情况。请提供据以作出这些计划和预计的原理和设想，并说明它们是由公司内部作出的还是由外部顾问作出的。不必提供公司的户外烧烤架产品或使用同样的生产设备制造的其他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或活动的计划或预测情况。

同样，以上资料依其性质属于保密信息，将不会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答卷人的商业竞争者。

三、保障措施调查问卷的填答要点

保障措施调查问卷和特保措施调查问卷的填答要点基本类似，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准确理解问卷中特定用语的含义

在问卷中会涉及很多特定的用语，因此，在问卷的开头，加国际贸易法庭特别列出了某些用语的含义。生产商在回答问卷之前，一定要仔细阅读和准确把握特定用语的含义，对这些用语的理解会直接关系到回答问题的正确与否。

(二)明白问题用意，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回答

在保障措施和特保措施调查中，加国际贸易法庭主要是通过发放调查问卷，举行听证会的方式来收集信息，因此，首先要弄明白问卷上每个问题的用意，在忠于事实的基础上，对有利于企业的信息要突出强调。而且，为了公司的利益，为使调查机构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企业应该确保对问卷的回答详细、完整，不敷衍了事，并且准时提交答卷。

[3]不包括在问卷第二部分第 19 个问题中定义的公司持有的存货。

(三)其他有关问卷回答的细节

加国际贸易法庭一般要求提交填答完毕的问卷的打印本或者用磁盘或CD-ROM 承载的电子版本。提交电子版本时，需要提交所附表格要求提交的信息，如果可能，企业应使用 Excel 电子数据表。

(四)保持答卷的一致性

问卷不仅仅涉及应诉企业的自身情况，还涉及整个行业的数据。为避免企业答卷互相矛盾，应诉企业应当在有关机构如商协会的协助下对涉及全行业的问题进行了解，尽量保持口径一致。最重要的是，在涉及行业生产资料和出口数据时，要尽量保持与政府统计部门的数据，尤其是海关数据保持基本一致。